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年6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	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	7
三、结论意见 .....	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广汇物流、公司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元	指	元人民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703 号

致：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汇物流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广汇物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汇物流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

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许德长因工作调动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已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许德长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须予以注销（即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如下决策与信息披露事项：

1.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8-025）。

2.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许德长因工作调动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已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许德长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6万股，回购价格为2.493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06万份。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9-025）。

3. 2019年4月2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回购注销许德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

4.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9-029)。

5. 2019年4月29日，本所律师就上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

6.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权利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在公司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对象

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许德长因工作调动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与许德长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相关文件，许德长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

据此，激励对象许德长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93 元/股。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许德长签订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公司首次授予许德长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06 万股，首次授予许德长股票期权数量为 106 万份。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许德长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493 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06 万份。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25471），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申请办理对许德长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6 万份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价格、数量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在公司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在公司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毛海龙

王沫南  
王沫南

2019年6月27日